

##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大力支持。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，东海证券投资团队一直精心管理，规范运作。根据《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初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，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70 个自然日，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，特将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。
- 二、本次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  - 1、申请参与：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（含参与费）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。
  - 2、申请退出：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，可以选择部分退出，但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。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，投资者需要退出的，应当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，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，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。

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东海证券客户服务中心：95531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7 日